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2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从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获悉,象屿集团将其持有的52,923,077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并于201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

截至本公告日,象屿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07,166,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9%;此次股份质押后,象屿集团累计股份质押的数量为52,923,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2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小芬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周小芬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周小芬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周小芬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指定本公司财务总监洪铁阳先生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贤成矿业 公告编号:2015-035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我公司所持有的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矿业")83.11%股权、西宁贤成节能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贤成节能")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事项(详见公司2015-033号公告),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根据相关规定于2015年6月1日下午15:00-16:00对创新矿业上述股权开展网络竞价工作。

我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收到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子公司股权结果的函》,现将相关转让结果公告如下:

创新矿业83.11%股权转让项目于2015年6月1日15:00--2015年6月1日16:00进行网络竞价活动,起始价为210万元,三名意向人经过多轮竞价,最终由意向人朱克敏以300万元竞得该标的。

贤成节能100%股权项目以一次性报价方式确认意向人青海雪丰实业有限公司以70万元受让该标的。

我公司将与两名受让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规定移交相关权证及资产,并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岘纸业 编号:临2015-012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 年5月20日起开始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本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15-005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2015-027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刁建敏、王靖、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惠贤、李宁合法持有的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5%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3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4)。

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5-036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26日、4月20日、5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二十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以现金收购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传媒")100%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议案。截至目前,绿城传媒100%股权已办理完成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对绿城传媒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绿城传媒100%股权工商变更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绿城传媒100%股权已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完成公司更名,变更后其相关信息为:

1、名称: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喜华视")

2、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36774

3、注册地址:杭州市五常街道友谊社区洪园游客服务中心208室

4、法定代表人:周伟成

5、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

6、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计持有晟喜华视100%股权,晟喜华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法律顾问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各方均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约定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应义务,在履行相应义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行为;其实施情况符合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股权已经完成过户手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过程及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喜临门已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组各方尚需履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各项约定及承诺,喜临门完成上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5-025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475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45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9日。

●除息日:2015年6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0日。

一、通过分配利润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4月28日经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以总股本473,689,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3,684,460.00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该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9日

除息日:2015年6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现金红利实施办法

1、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科技发展公司、中国科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科飞农业科技开发中心和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1之外的A股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7016795 传真:029-87035723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上接B047版)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合计	1,094,742,957.69
负债合计	437,523,475.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219,482.42
营业收入	407,783,244.86
营业利润	129,493,604.16
利润总额	129,068,804.16
净利润	96,801,603.12

5、曾临投资及其负责人最近五年的处罚及诉讼情况

曾临投资及其负责人最近5年未曾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曾临投资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7、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曾临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事项。

(七)东莞博龙石油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博龙石油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府前大街59号新孵化大厦B楼6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3年8月7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证券、期货及咨询除外)(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2、出资结构

博龙基金的出资结构及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40%
2	东营市金凯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92%
3	山东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79.68%
-	合计		50,200.00	100.00%

3、主营业务情况

博龙基金已成立以来,主要投资于东营地区的石油装备产业。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博龙基金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合计	202,769,440.60
负债合计	4,00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765,439.90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11,865,801.71
利润总额	11,865,801.71
净利润	11,865,801.71

5、博龙基金及其负责人最近五年的处罚及诉讼情况

博龙基金及其负责人最近5年未曾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博龙基金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7、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博龙基金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事项。

(八)信安长期价值1号基金

六安信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其成立和管理的"信实长期价值1号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信实资产及"信实长期价值1号基金"的相关情况如下:

1、管理人基本信息

名称	六安信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六安市长安南路环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盛洪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设立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管理人控制关系及股权结构

(1)控制关系

信实资产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海外公司	200.00	40.00%
2	上海固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30.00%
3	合肥松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25.00%
4	六安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5.00%
-	合计	500.00	100.00

3、六安信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信实资产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本企业为本次认购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为本企业自主管理产品,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委托人为其认购份额的唯一合法持有人,每一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该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认购宝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

4、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

"信实长期价值1号基金"由六安信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其份额由委托人认购,委托人不少于2人且不得超过200人,存续期限暂定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4年,"信实长期价值1号基金"所募集资金全额用于认购宝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主营业务情况

信实资产已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信实长期价值1号基金"专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而设立,之前并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设立时间较短,无财务数据。

信实资产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合计	5,000,000.00
负债合计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0,000.00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0
利润总额	0
净利润	0

7、信实资产及其负责人最近五年的处罚及诉讼情况

信实资产及其负责人最近5年未曾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信实资产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9、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信实资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事项。

(九)华宝兴业星通定增十号专户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其成立和管理的"华宝兴业星通定增十号专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华宝兴业及"华宝兴业星通定增十号专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1、管理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法定代表人	郑安国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设立日期	2003年3月7日
经营范围	一、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管理人股权结构

华宝兴业的出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650.00	51.00%
2	Lyxor Asset Management S.A.(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50.00	49.00%
-	合计	50,200.00	100.00%

3、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华宝兴业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本企业为本次认购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为本企业自主管理产品,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委托人为其认购份额的唯一合法持有人,每一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该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认购宝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

4、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

"华宝兴业星通定增十号专户"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其份额由委托人认购,每个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少于2人且不得超过200人,存续期限暂定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4年,"华宝兴业星通定增十号专户"所募集资金全额用于认购宝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主营业务情况

华宝兴业已成立以来,主要业务为公募基金产品销售和管理、海外投资基金产品销售和管理和专户理财产品销售和管理。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华宝兴业星通定增十号专户"专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而设立,之前并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设立时间较短,无财务数据。

华宝兴业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合计	1,669,055,947.37
负债合计	505,508,73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3,547,214.41
营业收入	713,446,555.40
营业利润	285,536,952.81
利润总额	290,986,383.93
净利润	222,963,891.58

7、华宝兴业及其负责人最近五年的处罚及诉讼情况

华宝兴业及其负责人最近5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

华宝兴业及其负责人最近5年受到的与证券市场有关的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处罚类型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及整改情况
2012年6月28日,上海证监局对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产品部总经理、产品部员工出具了警示函	2012.6.28	该公司有4只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媒体披露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四只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负责人在法定时间内完成了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提前备案工作,但因业务人员工作疏漏,未在规定期间将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指定媒体发布。	为避免类似情况发生,该公司更改了相关的业务控制流程
2015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出具了《沪证监决[2015]18号-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15.01.23	因该公司基金经理邓东涛擅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14年11月对该公司相应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该公司内部控制存在制度不够完善、投研人员管理及信息系统风险控制措施不完善等情况	该公司已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上述审批风险。

2、发行对象中东营英纳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纳威投资")、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熙增煦")、黄伟江购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所持公司的股份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英纳威投资、泽熙增煦、黄伟江视同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亦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向英纳威投资、泽熙增煦、黄伟江、北京一龙伟业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千石资本-盈海证增资产管理计划、北京普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营博龙石油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六安信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信实长期价值1号基金、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华宝兴业星通定增十号专户、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共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5年6月31日分别签署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其中英纳威投资、泽熙增煦、黄伟江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分别为81,760,000股、81,600,000股、75,300,000股,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所持公司的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00%、7.98%、7.37%,均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英纳威投资、泽熙增煦、黄伟江视同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届董事会无关联董事,相关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鉴于英纳威投资、泽熙增煦、黄伟江在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英纳威投资、泽熙增煦、黄伟江视同为公司关联方,上述股份认购行为构成了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英纳威投资基本情况

1、英纳威投资概况

公司名称:东营英纳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东营市东营区商河路6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褚妍妍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英纳威投资出资结构

英纳威投资的出资人中除东营英瑞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瑞奇")为合伙企业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英纳威投资的出资结构及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褚妍妍	普通合伙人	4,932.88	0	7.66%
2	英瑞奇	有限合伙人	8,782.66	0	13.63%
3	郭志娟	有限合伙人	4,939.74	0	7.67%
4	周颖	有限合伙人	4,843.36	0	7.52%
5	武登海	有限合伙人	4,718.07	0	7.32%
6	王文民	有限合伙人	4,541.80	0	7.05%
7	霍水辉	有限合伙人	4,464.49	0	6.93%
8	渠磊	有限合伙人	4,389.16	0	6.81%
9	徐栋业	有限合伙人	3,423.07	0	5.31%
10	孙东来	有限合伙人	3,160.67	0	4.91%
11	吕建妮	有限合伙人	3,073.20	0	4.77%
12	魏新峰	有限合伙人	3,032.30	0	4.71%
13	刘艳霞	有限合伙人	1,885.68	0	2.93%
14	贾建民	有限合伙人	1,150.48	0	1.79%
15	满善平	有限合伙人	669.80	0	1.04%
16	宋君燕	有限合伙人	669.80	0	1.04%
17	赵丽娟	有限合伙人	567.36	0	0.88%
18	孙中东	有限合伙人	424.73	0	0.66%
19	张志波	有限合伙人	382.65	0	0.59%
20	李振军	有限合伙人	370.36	0	0.58%
21	刘军旗	有限合伙人	330.96	0	0.51%
22	张向青	有限合伙人	321.50	0	0.50%
23	郑胜红	有限合伙人	287.70	0	0.45%
24	赵道贞	有限合伙人	266.42	0	0.41%
25	崔永胜	有限合伙人	252.16	0	0.39%
26	李然	有限合伙人	250.58	0	0.39%
27	高鹏	有限合伙人	226.00	0	0.35%
28	梁欢	有限合伙人	220.64	0	0.34%
29	王日鹏	有限合伙人	219.06	0	0.34%
30	林清	有限合伙人	211.18	0	0.33%
31	胡奎玲	有限合伙人	211.18	0	0.33%
32	徐坤	有限合伙人	211.18	0	0.33%
33	李玉杰	有限合伙人	211.18	0	0.33%
34	陈宗令	有限合伙人	126.08	0	0.20%
35	梁晓伟	有限合伙人	110.32	0	0.17%
36	王海鹏	有限合伙人	45.70	0	0.07%
37	杜波	有限合伙人	45.70	0	0.07%
38	夏凡	有限合伙人	45.70	0	0.07%
39	李敬勇	有限合伙人	45.70	0	0.07%
40	张在文	有限合伙人	45.70	0	0.07%
41	王振山	有限合伙人	45.70	0	0.07%
42	赵锋	有限合伙人	45.70	0	0.07%
43	贾玉川	有限合伙人	45.70	0	0.07%
44	曹雅伟	有限合伙人	45.70	0	0.07%
45	李叶付	有限合伙人	45.70	0	0.07%
46	靳钟锌	有限合伙人	45.70	0	0.07%
47	曹卫广	有限合伙人	45.70	0	0.07%
-	合计		64,426.876	0	100.00%

英瑞奇作为英纳威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其合伙人亦为公司的员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营英瑞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东营市东营区商河路62号长安广场A8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丽
设立日期	2015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英瑞奇的出资结构及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丽	普通合伙人	789.891	0	8.99%
2	李力	有限合伙人	1,809.560	0	20.60%
3	赵彬	有限合伙人	1,073.970	0	12.23%
4	陈小丽	有限合伙人	831.970	0	9.47%
5	邵雅军	有限合伙人	342.780	0	3.90%
6	常坤	有限合伙人	252.160	0	2.87%
7	莫玉玲	有限合伙人	234.036	0	2.67%
8	张勇	有限合伙人	199.679	0	2.27%
9	杨海辉	有限合伙人	179.743	0	2.05%
10	王豪杰	有限合伙人	165.401	0	1.88%
11	米波	有限合伙人	158.388	0	1.80%
12	周敬雪	有限合伙人	148.144	0	1.69%
13	刘阳	有限合伙人	130.020	0	1.48%
14	陈晓刚	有限合伙人	126.080	0	1.40%
15	王玉林	有限合伙人	119.776	0	1.36%
16	王爱萍	有限合伙人	115.836	0	1.32%
17	班慧明	有限合伙人	112.369	0	1.28%
18	陈广鲁	有限合伙人	110.320	0	1.26%
19	徐家宏	有限合伙人	110.320	0	1.26%
20	郝爱华	有限合伙人	110.320	0	1.26%
21	邹志超	有限合伙人	110.320	0	1.26%
22	高建平	有限合伙人	110.320	0	1.26%
23	孟公	有限合伙人	110.320	0	1.26%
24	杨智麟	有限合伙人	110.320	0	1.26%
25	杜庆海	有限合伙人	110.320	0	1.26%
26	林思源	有限合伙人	110.320